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设备采购项目

(包 1 部室设备)

合 同 文 件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实验小学

乙方：陕西聚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十二 月



合同内容

甲方（全称）：西安市雁塔区实验小学

乙方（全称）：陕西聚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项目

包 1(部室设备)；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 19 天内；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谈判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捌拾肆万柒仟伍佰捌拾捌元整（¥847588.00）。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一次性支付所有价款；
2. 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9 天内。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一）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他：无。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2. 订立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两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实验小学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街道办事处东等驾坡村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2625160

传真：029-82625160

开户银行：陕西省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

账号： 2701020901211000001172

日期： 2025. 12. 11

乙方：陕西聚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天地源悦熙广场 3 号楼 715 室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09267395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 648098238

日期： 2025. 12. 11